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10楼润都股份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0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7,217,4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.0643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95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602,6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63%。其中：

- (1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

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,704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36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512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79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共93名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,512,6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27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602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》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7,210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9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95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7%；反对 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根据以上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绮红、魏海莲

3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